

中醫學院中醫學系暨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科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1月30日兩系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9月9日中醫學科主任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93年1月19日中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04月26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中醫學院11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明校字第1110003375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設立中醫基礎學科、中醫方藥學科、中醫診斷學科、中醫內科學科、針灸學科、中醫外傷學科、中醫婦兒學科、中西醫結合學科。
- 第三條 學科主任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1. 具有部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。
 2. 附設醫院科主任三年以上經歷之資格者。
- 第四條 學科主任需負責該學科之發展計劃、課程及師資安排等相關事項，並每學期至少召開學科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學科主任三年為一任，得以連任一次，臨床學科主任經院長考量師資情形可再予與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